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 等四个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(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), 根据相关通知规定,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同时,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 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 号) 的规定,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格式列报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 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, 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, 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24 日